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99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書瀚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95號），因被告於本院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4、5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民國113年11月6日草療鑑字第1131000817號鑑驗書（見本院卷第73、94、105頁）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所明文規定。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於110年12月7日釋放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即113年4月25日，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依前開說明，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1 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後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
02 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03 另論罪。

04 (三)查檢察官於起訴書已載明被告本案犯行應論以累犯之理由，
05 經審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確有起訴書所載
06 之因確定科刑判決而入監執行完畢之情，則被告於受有期徒刑
07 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8 該當累犯事實，自無疑義。本院並考量被告於前案（施用毒
09 品、竊盜等案件）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故意再犯與前案施
10 用毒品罪同罪名之本案，足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堪信被告
11 先前罪刑之執行，對其未能收成效，自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12 刑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其本案所犯加重
13 其刑。

14 (四)本院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15 後，猶仍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杜絕毒品犯
16 罪之禁令，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顯見其意志不
17 堅，未有戒除惡習之決心；然衡酌其施用毒品尚未危害他
18 人，且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
19 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
20 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併考量其於本院審理時所陳高中肄業
21 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花燈裝置藝術，家庭經濟情形普
22 通，需撫養母親（見本院卷第105頁）暨其品行（構成累犯
23 者不再重複評價）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三、沒收：

25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經送鑑驗結果，均含有第二級
26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7
27 月16日草療鑑字第1130700139號鑑驗書（見偵卷第89頁）、
28 113年11月6日草療鑑字第1131000817號鑑驗書（見本院卷第
29 94頁）等資料在卷可供參考。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吸食器1
30 組經鑑驗後其上亦留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殘渣，有
31 上開草療鑑字第1130700139號鑑驗書可參，且依現今科技水

01 準尚難將其上所沾黏之微量毒品加以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
02 毒品而為違禁物。故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應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4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4、5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係被告本案所
05 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之工具（見偵卷第17頁、本院卷第105
06 頁），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07 四、適用之法律：

08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9 條之2、第454條第2項。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1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
12 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施俊榮

16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吳欣歡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附表：

28

編號	扣案物名稱/數量
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3817公克）
2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淨重：0.7962公克)
3	吸食器1組
4	殘渣袋2個
5	藥勺1支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95號

被 告 甲○○ 男 39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鎮○○街0○○號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現借提至法務部○○○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於民國106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以106年度審易字第8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1年5月25日執行完畢出監；又於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南投地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341號裁定送往法務部○○○○○○○○附設勒戒所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12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760號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4月25日0時30分許，在位於南投縣○○鎮○○路00○○號之員林客運竹山站之公廁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並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甲○○另案通緝，為警於113年4月25日1時25分許，在南投縣竹山鎮大信街與延正路口前緝獲，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

01 包（總毛重為1.84公克）、殘渣袋2個、吸食器1組、藥勺1
02 支等物，復經警於同日3時30分許，徵得甲○○同意而採集
03 其尿液送檢驗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
04 應，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8 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
09 名對照表、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113年5月7日出具之實驗室
10 檢體編號0000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衛生福利
11 部草屯療養院113年7月16日草療鑑字第1130700139號鑑驗
12 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13 目錄表各1份、查獲現場照片6張及扣案物品照片4張等附卷
14 可佐，並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總毛重為1.84公
15 克）、殘渣袋2個、吸食器1組及藥勺1支等物扣案佐證，足
16 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
18 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
19 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
20 明文。經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執行情形，有
21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等件附卷可
22 稽，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毒品危
23 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自應
24 依法追訴。

2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6 二級毒品罪嫌。其為施用第二級毒品而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
27 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28 論罪。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科刑及執行情形，
29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供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
30 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
31 第47條第1項規定，為累犯，考量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係

01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被告既曾因前案執行完畢，卻
02 未能有所悔悟，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足見被告有其特別
03 惡性，且所受前案徒刑之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
04 顯然薄弱，因認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
05 事，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06 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末被告雖陳述毒品來源為綽
07 號「阿傑、阿弟仔」之男子，然並未就該員有具體陳述以查
08 獲上手，是本案尚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
09 用，附此敘明。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總
10 毛重為1.84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11 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另扣案之殘渣袋2個、吸食器1組及
12 藥勺1支為被告所有，且供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3 所用，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
14 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15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6 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20 檢察官 賴政安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尤瓊慧

24 （附錄法條部分省略）